

交通違規檢舉 你實名了沒？

李欣秝 報導

2018/12/16

交通違規事件充斥在你我生活中，有些熱心的民眾經常會行使檢舉的權利。檢舉固然是好事，但是因為現行法規不完備，導致常出現匿名檢舉的情況，使得警政單位查證困難，造成執法單位的資源耗費。

因此交通部於107年12月10日發布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交通違規檢舉將徹底實施「實名制」。民眾必須確實填寫基本資料以及身分證字號，檢舉系統也將有相關的驗證機制，以利警政單位進行查證，且必要時檢舉人得到場說明，並訂於108年1月1日開始施行。



路上常見民眾拍下違規停車。(圖片來源 / 李欣秝攝)

人人皆可檢舉 舉發案件逐年提升

檢舉交通違規是每個人的權利，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以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0條的規範，對於違反規
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版權所有 Produced by IR@NCTU

範的行為，民眾可以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說明違規情況或是附上違規證據。經警政機關查證屬實後，檢舉案件即可成立。

目前各地方政府的警察機關皆設有交通違規檢舉網站，若有發現違規情形，只要按照網路上的步驟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據，便能完成檢舉。經由警方查證過後，如果確認無誤，便會收到一封檢舉成功的信件。民眾布萊恩（化名）表示當違規事實明確且妨礙到自己時，他就會檢舉。另一位民眾羅佐軒則表示自己很少檢舉，因為覺得檢舉程序很麻煩。如果違規事件真的妨礙到他，會選擇直接打電話報案，省去要自己上網填資料還要冒著照片裡違規事證不明確然後檢舉失敗的風險。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違規檢舉結案回覆信

收件匣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寄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違規檢舉結案回覆信
11月29日 [查看詳細資料](#)

您好：您所檢舉案號 已舉發，您所檢舉之違規車輛及事實，經本局交通權責單位檢視無訛，已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送專屬機關製單暨後續寄送。感謝您關心本轄交通安全，謹致謝忱。

承辦單位：竹北分局交通裁決室
承辦人員：警員 林珊如
連絡電話：[03-5520651](tel:03-5520651)
e-mail：x780503@hchpb.gov.tw

回覆時間:2018-11-29 11:31

檢舉成功後會收到一封檢舉結案的信。（圖片來源 / 布萊恩提供）

據上傳，檢舉件數直線上升。根據內政部警政統計，交通違規案件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而熱心檢舉的民眾也不遑多讓。106年的舉發總件數為1053萬多件，其中民眾檢舉的案件有183萬多件，相較於前一年的檢舉件數成長了25%與大前年相比增加了62%。



從上圖可看出，交通違規案件及民眾檢舉案件皆逐年提升。（圖片來源 / 李欣秝製）資料來源：內政部

現行法規相抵觸 匿名檢舉之亂源

雖然法律保障大家有檢舉的權利，但是現行法規的內容有相抵觸的地方，這也是造成匿名檢舉的原因。根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0條規定，民眾發現違規行為時，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才可以進行舉發。然而，第23條規定，如果是匿名檢舉或無法確認檢舉人身份時不能檢舉，可看出原本即為實名制，不過第23條有個但書，如果違規證據很明確者，不在此限制內。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0條(修正前條文)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敘明下列事項，檢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

- 一、檢舉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
 - 二、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
 - 三、違規車輛牌照號碼、車型或足以辨識車輛之特徵。但檢舉對象為未懸掛號碼之車牌、行人或道路障礙者，得提供違規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住址等。
- 前項檢舉，如有違規證據資料，並請檢具。

抵觸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3條(修正前條文)

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

- 一、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七日之檢舉。
- 二、同一違規行為再重複檢舉。
- 三、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份。但檢舉事實具體明確者，不在此限。
- 四、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

修正前條文相抵觸。（圖片來源 / 李欣秝製）資料來源：交通部

這個但書打破實名的限制，民眾提出的檢舉只要證據明確，就算匿名，警方也得依法辦理。檢舉分為兩種，直接打電話報案，不用提供個資，等同匿名。如果是上網檢舉，姓名為必填欄位，民眾亂填姓名或是假冒別人，警方也無從查證。

浮濫、匿名檢舉 加重警方查證工作

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副教授吳宗修認為違規的人危害到的不只自己，還有其他無辜的民眾。他將檢舉人大致分成三種，第一種是正義感十足的人；第二種是心裡不平衡的人，可能因為自己曾經被檢舉過，所以反過來抓別人違規；第三種是基於報復心態檢舉的人，常見的情況是惡鄰居互相檢舉。第三種類型是最讓警方頭痛的，但是接到了還是得處理。

目前警方面臨以下幾個難題，有些民眾一檢舉就是好幾十件，可是如果最後查證發現是有瑕疵的案件，就必須全部撤回。有瑕疵的情形包括：冒用別人的姓名，照片、影片造假等，導致常有無辜民眾接到警方查證的電話，卻不知道自己何時有檢舉。甚至有比較激進的民眾，如果警察不開單的話，會到監理站或是警政署署長信箱申訴那位警察。新竹市交通警察隊警員陳信瑋表示這樣的情況層出不窮，造成警察開單都開得心驚膽顫，且需要花費更多時間進行查證工作。

另外有些近幾年重新架設的檢舉系統在尚未實施新制前，就已經有身分證字號的欄位，卻有民眾使用身分證字號產生機造假。浮濫及匿名檢舉的情形十分嚴重，造成警方查證困難重重。

即使法律保障大家檢舉的權利，陳信瑋呼籲民眾檢舉前應該要認知到，當行使法律給的檢舉權利時，被檢舉人將會受到行政處分，所以警方的查證必須更嚴謹。因此民眾應該為自己提出的證據負責，就像要對別人提出告訴時，不能使用匿名或是假證據去告別人，否則可能觸犯偽證罪。陳信瑋認為其實民眾確實填寫資料的話，會讓查證工作更輕鬆，也能讓檢舉成功的機率提升。

實名制帶來的影響

修改後的實名制，檢舉人必須填寫身分證字號，且刪除了證據明確者可匿名的規定，以改善匿名、浮濫的問題。但是有人質疑實名制會不會造成民眾檢舉意願降低？吳宗修認為實名制後，可能會降低「一般民眾」檢舉的意願，但是對於那些經常檢舉和已經落實實名制的民眾並沒有影響。陳信瑋則表示其實目前檢舉案件，具名的已經佔多數，非具名的只有一些偶爾檢舉的人，但這些人一個月的檢舉件數其實還是很多。而通常會匿名的不是惡意檢舉，就是怕被檢舉人會找上門。實名制後確實可能會降低惡意檢舉的機率。

	修法前	修法後
第20條	檢舉人需提供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	檢舉人需提供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連絡方法。 修改後檢舉人需附上身分證字號，使身份更加明確 →
第23條	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份不予舉發。但檢舉事實具體明確者，不在此限。	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份不予舉發。 刪除檢舉事實明確者不受限的規定，即修改後不能匿名檢舉 →

檢舉相關法條修法前、後比較。(圖片來源 / 李欣秝製) 資料來源：交通部

另外有民眾質疑實名制，個人資料被洩漏，會有人身安全的問題。對此陳信璋表示檢舉系統是單向的，只進不出，警方也都秉持保密原則，否則可能觸犯洩密罪，因此民眾不必擔心個資會被洩漏。

執行實名制新法後，警政單位檢舉系統將進行更動，陳信璋提出目前的檢舉系統有伺服器流量的問題，伺服器空間小，民眾檢舉往往需要上傳影片、圖片，需要更穩定的流量，警政署應該針對問題進行改善。

伺服器流量問題，現在網路上甚至出現付費網站，看準有大量檢舉需求的民眾下手。民眾只要將檢舉案件上傳，網站會自動幫你排程，然後在檢舉系統較通暢時，幫你上傳檢舉案件。檢舉違規竟變成一項賺錢的工具，對此警察目前也無計可施，期望未來法規能更完善，解決檢舉案件過多的問題。

雖然實名制可能會改善匿名檢舉的問題，但是關於檢舉這件事環環相扣，所以還是有許多層面需要改善。除了改善執法面外，有效降低違規案件的首要之務，想辦法改善交通問題。以新竹市為例，路幅小且停車空間不足，上下班交通壅塞，所以違規事件常常發生。若能有效改善整個交通環境，且配合實名制降低浮濫檢舉，相信能讓違規案件降低，給用路人一個更好的交通空間。



記者 李欣秝

